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詹富強(委託黎正忠董事)、黎正忠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經理何信融
董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記 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已依法令規定公告及上傳。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一〇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財務何信融經理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董事陳昇陽因事務繁忙，無暇參與董事會會議，故於本月份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附件一，第6-17頁)。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144,574,619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144,574,619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前項稅後純益新台幣 144,574,61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57,462 元、及可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130,117,157 元，合計新台幣 144,574,619 元。
- 三、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第 18 頁)，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常會。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新台幣 130,117,157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股分配現金 0.904848 元，另發放員工紅利現金 722,873 元及董監酬勞 1,800,000 元。
- 二、 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討論。

說 明：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及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第 19-27 頁)。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 審查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4/13 至 4/22，截至 4/22 止並未收到股東之來函。
- 二、 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二、授權總經理管理避險性商品之交易，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另授權總經理於約當新台幣貳億元之額度內進行外匯避險交易，累計未結餘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額度時之每次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 三、檢附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資料如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財務、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
借款合同訂定作業，修正如附件五。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3:10